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臨床試驗中心研究助理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 具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現非在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 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。
- (四) 具臨床照護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臨床試驗研究計畫與行政事務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月薪 38,890 元。享勞、健保，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(1.5 個月全薪*在職月數/12 個月)，無獎勵金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為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
【請註明應徵臨床試驗中心助理】

- (四) 繳交資料（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）：
 - 1. 履歷表(含自傳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大學)。
 - 4.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 - 5. 臨床照護相關工作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30% (未附紙本資料不予採計成績)：
 - 1. 學歷 15%：學士學位 12 分，碩士(含)以上學位 15 分。
 - 2. 工作經歷 15%：具臨床照護經驗者，3 個月以上未滿半年以 5 分計，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0 分計，1 年(含)以上以 15 分計。
- (二) 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- 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

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 30 分，於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上午 11 時 15 分，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58;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臨床試驗中心劉護理師(07)751-3171 轉 2345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